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areastconsortium.com.hk>

(股份代號：35)

澄清公佈

本公司乃就澄清最近有關本公司參與澳門一個酒店項目之報章報導而發表。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酒店發展項目未必一定進行。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之董事會留意到最近有關本公司參與澳門路氹酒店發展項目之報章報導。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中期業績報告，以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刊登之公佈中披露(其中包括)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與美國拉斯維加斯之Venetian Group (「Venetian」)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簽訂諒解備忘錄(「該諒解備忘錄」)。根據該諒解備忘錄所述，本集團計劃於澳門路氹發展及經營酒店(「該項目」)。

該項目(包括但並不限於所預計之酒店發展及由國際酒店集團管理)將會依據與Venetian和澳門政府所簽署具體協議而落實。若該項目順利進行，本公司預計於該項目的總投資額約為港幣二十億元。董事會確認該項目之磋商仍在進行，本公司目前與Venetian就該項目之磋商正處於最後階段。然而，該項目之有關各方並未簽訂任何具體協議。

於該項目之所有條款已經協定及具法律約束力之具體協議簽訂後，本公司之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盡快發表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酒店發展項目未必一定進行。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首席財務顧問
及公司秘書
莫貴標

香港,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邱德根先生、拿督邱達昌、*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及邱達成先生，以上均為執行董事；邱裘錦蘭女士、邱達生先生及邱達強先生，以上均為非執行董事；拿督朱机良、羅國貴先生及江劍吟先生，以上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